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669號

原告 臺玉娟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江俊賢律師

蘇厚安律師

被告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博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
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2支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
○○區○○路○段000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元，並簽發系爭2紙支票予原告。詎料，原告於民國111年8
月15日委請訴外人李子誼提示付款，均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

01 退票，爰依系爭2紙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8 得以蓋章代之。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
09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
10 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11 1項、第6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12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2紙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13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080號卷
14 〈下稱司促卷〉第12至18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為系爭2
15 紙支票之發票人，依上開說明，被告即應負系爭2紙支票發
16 票人之責任。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
17 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
18 院調查，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2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2紙支票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23 年10月6日（見司促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附表：
08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週年利率	提示日
一	111年8月14日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C0000000	100萬元	5%	111年8月15日
二	111年8月14日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C0000000	100萬元	5%	111年8月15日